# 110 年度第 2 次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地點:1602 會議室

主席:高副召集人安邦 紀錄:湛芯怡

出席委員:詳如會議出席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 決定:

- (一)編號1:請教育局後續確認學校有無在親職教育日中加入「兒少性 剝削議題」宣導,本案繼續列管。
- (二)編號2至編號3同意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略(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後附)。

#### 決定:

請家防中心從代間傳遞親職教育計畫分析是類家長除「親職知能」因素外,是否合併其他結構性因素,導致兒少落入性剝削環境。

#### 伍、提案討論:

案由:為了解各局處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之推展方向,擬於本 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下稱本委員會)請相關局處進行 專題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家防中心擔任幕僚單位,偕同其他局處組成跨局處專案報告,專 題由各局處協商後提出。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30分。

## 【110 度第2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委員發言摘要】

# 委員提問與建議

## 沈委員瓊桃:

- (一)肯定家防中心實施代間傳遞親職教育計畫,建議從計畫實施過程中分析 是類家長除「親職知能」因素之外,是否尚合併其他結構性因素導致兒 少落入性剝削環境。
- (二)性剝削的媒介方式,去年與今天最高的都是網路,而警察局也提到未來 重點工作為網路巡查,建議可分析不肖人士如何利用網路媒介使兒少落 入性剝削的陷阱中。

#### 沈委員勝昂:

從家防中心的工作報告中可看到「嫌疑人的手段」中有「提供虛擬商品」、「提供實體物質」、「提供工作機會」等,在警察局的工作報告中看到「網路」、「應召站」等,這些項目應為「方法」,那「原因」是什麼?譬如:用「網絡」提供「虛擬商品」等,建議局處間之加害人與被害人資料應可一併檢視歸納,以利本市兒少性剝削業務之推廣。

# 吳委員啓安:

- (一)有關兒少性剝削親職教育,如何發現家長亦曾從事兒少性剝削事件之情形,提醒需要再小心求證,以免標籤化,期待之後有相關成果,如個案來源、如何執行等,可在諮詢會上分享。
- (二) 手冊第16頁中,有關行為人失聯部分,家防中心有何因應方式?
- (三) 有關警察局針對兒少性剝削,有進行相關宣導及拍攝影片,在實務上,針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拍攝,建議警察局可以針對查獲案件的類型與教育單位進行連結,如:50個拍裸照的理由、50個不拍裸照的理由等,讓學校老師可用於兒少性剝削議題宣導,以提醒學生注意。
- (四)手冊第27頁中,教育局有針對未升學、未就業之學生提供生涯探索計畫,因是類學生需更積極地協助,建議教育局可請原就讀之學校給予相關協助。

## 林委員惠珠:

手冊第24頁中,有關家防中心轉介個案中,有相當大比例因避免二度傷害、保護及尊重被意願,而無需提供輔導,建議教育局可進一步分析「無需」除因為擔心隱私外,是否有其他原因?若因隱私原因,是否加強學校輔導老師專業知能,以減少無需介入的比例。

## 各單位回應

#### 家防中心回應:

- (一)謝謝委員肯定,有關兒少性剝削特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會依委員建議將其他因素納入分析。另該計畫是以個別或團體形式辦理,非開放團體,後續有相關成果會在納入會議中進行分享。
- (二)有關兒少性剝削犯罪行為人失聯的部分,會請社工先到戶籍地進行訪視, 尋找失聯的行為人參加輔導教育,若尋找未果,會請警政幫忙協尋,並以 公示送達方式進行後續裁處事宜。

#### 蔡主任秘書逸如補充說明:

與委員進行補充說明,在去年會議中委員亦有給予此建議,現已針對兒少性剝削案件建立控管總表,在分不同階段進行處理、填報,所以各局處數據才會有所落差。

## 警察局回應:

- (一)有關本期在網路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有二種,一種是臉書、論壇裡所發現,此類型較為單純,大多為單一加害人與被害人,另一種利用加入社群形式犯罪,欲加入者須提供過往曾取得之兒少性剝削照片、影片才可加入,且定期需提供上述資料得以持續留於該社群,此類型加害人及被害人也相對較多,發現網路案件已逐漸從單一加害人或被害人演變成單一加害人對多個被害人之情形,這部分為警察局未來努力方向。
- (二)有關工作報告中之分類,為因應警政署所設定之分類而進行分析,後續將依委員建議進行統計分析。

#### 教育局回應:

(一) 有關青少年探索計畫,主要針對國中畢業(15 歲~18 歲)的學生,如沒有 升學意願,有就業的意象而進行協助,對於委員建議,後續考量擬結合國 中學校之技藝教育,以協助學生未來就業方向。 (二)有關兒少性剝削案件皆由家防中心提交名冊,因性剝削案件有其特殊性, 再轉學校輔導時,都有提醒學校需先與主責社工聯繫,若主責社工建議學 校先不介入時,就會列為暫無需介入案件,或經詢問家長及學生後,因防 備心較重,不願提供相關訊息,學校亦會將其列為暫無需介入之案件。謝 謝委員提醒,後續對於非主責社工評估無需介入之案件,會再加強學校端 之訓練,以利學校能更進步提供協助。